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[北海市人民医院]的[北海市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北海市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广西合浦鑫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681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.25982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合浦鑫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## 北海市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 (BHZC2023-G3-990065-GXYX)

---

注：

- 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